

# **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子公司恢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 资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金龙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市有关部门转来的国家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恢复有关企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格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7]58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

### 一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1. 苏州金龙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整改工作通过验收。

2.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，恢复苏州金龙公司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格。苏州金龙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后生产销售的合规车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中央财政补助；苏州金龙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之间完成销售并上牌的合规车辆可以申请中央财政补助，有关条件、标准和程序等参照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建[2017]20 号）执行，但相关处理处罚中涉及的问题车辆不得申报。

3. 苏州金龙公司要进一步强化整改措施落实，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要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，加快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，持续满足企业及产品准入相关规定要求。

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. 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苏州金龙公司恢复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

助资格，2017年8月21日之后生产销售的合规车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中央财政补助，将较好的促进苏州金龙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。

2. 苏州金龙公司2016年1月1日至9月13日之间完成销售并上牌的合规车辆可以申请中央财政补助，苏州金龙公司将据此确认上述车辆的中央财政补贴收入7.39亿元。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该事项将影响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.33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30日